

有人宣传只要购买网店运营孵化套餐,就能享受包开店、包货源、包运营的系列服务,新手开店也能年赚80万——

买个套餐就能开店,哪来这等好事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孙萌伟 孙小婷

“无门槛开网店,一件代发、代运营,看似是无本万利的赚钱门路,其实是骗人钱财的套路!如果网上有人主动联系、热情推销,大家应保持理性、核实资质、谨慎参与。”1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代运营网店诈骗的犯罪案件,面向社区居民,特别是在家待业人员、个体户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增强辖区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全力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随着电商的高速发展,开网店已成为一种热门副业。熊某等诈骗分子看准这一商机,以定制网店运营套餐为噱头,通过店铺虚假上架商品、刷单等形式成虚假浏览量、成交额,迷惑想要开展副业却又无从下手的新手店主,一年间诈骗100余人共计216万余元。2024年9月30日,经盐城市大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主犯熊某、赵某、彭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十年,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15万元;判处李某等12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宝妈心动 买下网店运营孵化套餐

2023年1月21日,家住盐城市大丰区的宝妈刘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则广告:“新手、小白无货源开网店,一年赚80万元。”刘女士抱着试一试的心态留下了联系方式。很快,一个名为“店铺指导闫老师”的人联系刘女士,向她介绍了7998元至18998元不等的三个月网店运营孵化套餐,称享受“包开店、包货源、包运营”的系列服务,实现“无忧开店”。

正当她犹豫不决时,她被指导老师邀请进入了一个购买套餐的同期学员微信群。在群内,刘女士看到学员们在



1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反诈宣传。

分享成功案例。“谢谢王老师的帮助,这个月我又赚了5000多”“我这个月才赚了3000,不过还好,也算贴补家用了”……

在这些“成功”案例的刺激下,2023年1月23日,刘女士决定购买价值18998元最高等级的孵化套餐,开一家日用百货网店。在向平台缴纳1000元店铺保证金后,网店开始运营。

购买套餐后,刘女士频繁进入自己的网店关注订单量,刚开始几周,每天的订单数量都有三至五单,一个月后,每周只有五六个订单。三个月服务期满,刘女士发现店铺周浏览量和订单量双双下降为零,没有任何盈利,找公司问,得到的回复是三个月的服务期已结束。这时,刘女士才发觉被骗,于2023年4月28日报警。

精心布局 做起“空手套白狼”生意

熊某是湖北人,2022年在某电商公司实习,参与运营了一段时间后,他琢磨出一套“空手套白狼”的“生意经”。需要合伙人的熊某想到了自己的好友赵某,因为赵某此前曾做过电话销售,主要向中老年人推销各类保健品,反应

能力强,可以负责销售。赵某听说公司还缺人,就拉上了同事彭某。

2022年11月,熊某、赵某、彭某等人回到湖北,共同注册成立湖北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聘12名员工组建销售、运营团队。该公司以包开网店、包运营等为噱头吸引被害人,由员工假冒指导老师、同期学员,诱骗被害人购买搭建、运营网店的培训课程及孵化套餐,以虚假刷单、刷客流量等手段营造店铺成功运营假象。公司下设3个部门,熊某、赵某、彭某分别管理推广部、运营部和销售部。

推广部负责在网络平台投放广告,以“你还在为待业在家苦恼吗?别担心,我们可以帮你”“新手、小白无货源开网店,一年赚80万元”这种噱头式口号和杜撰的成功案例引流。

运营部负责通过运营软件对被害人的网店进行一键代管,将其他网店的货物链接与种类搬运至被害人开的网店铺货,并将所有货物价格均调高20%后标价上架,以降低真实消费者购买的订单数量,减少代发货工作量,同时通过人为虚假刷单营造店铺顺利运营的假象,迷惑被害人直至孵化套餐期限届满。

销售部则编造了一套销售话术传

授给人职的员工,同时组建微信群,在群内分享所谓的成功案例,用以诱骗被害人购买课程和孵化套餐。刘女士加入的群聊和在群内看到的成功案例,都是由该公司销售部员工假冒同期学员发布的。

审查证据 准确认定诈骗总额

2023年8月8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年2月8日,将该案移送大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公司财务报表等证据查明诈骗总额为170余万元。但检察官经细致审查该公司的业务流水后,发现诈骗金额可能有问题,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新审查电子数据,建议将服务器后台数据的用户交易信息流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流、银行账户资金流进行碰撞匹配,调取被害人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公司业绩统计平台数据等。最终查明,熊某、赵某、彭某等人通过广告虚假宣传,共诈骗100余人购买网店运营套餐,诈骗金额合计216万余元。

“当时我应聘的是电话销售,招聘的人跟我说,让我做好电话接待,后来我感觉公司业务不太正规,但想着在哪儿赚钱不是赚啊,就一直干下去了,现在我真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我认罪退赔。”闫某悔恨地说。闫某是销售部的一名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使用公司提供的话术虚构或夸大公司运营网店能力,诱骗被害人购买培训课程。刘女士就是由闫某“对接指导”的。审查起诉阶段,闫某等9人主动退赔违法所得18.49万元。

经查,闫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均为1995年至2000年出生,涉世不深且无前科劣迹,归案后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设立公司且主导诈骗的熊某、赵某、彭某等3人依法认定为主犯,其余人员依法认定为从犯。2024年8月17日,大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熊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找大师“开天眼”被骗近9万

□吴珊珊

一女子利用他人迷信心理,谎称可以做法事化解祸事、帮助“开天眼”等,骗取被害人近9万元。

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祖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4月9日,张女士在上海某寺庙门口遇见自称算命师傅的祖某。“她当时上前找到我,说我面相和佛有缘,要帮我看面相。”张女士回忆道,“因为我当时运势不好,就相信了。”看相后,祖某建议张女士购买其开光求来的九华山符纸,说回家后烧掉符纸便可转运,并称会帮张女士找“师傅”至九华山烧香。之后,张女士花费了6000余元看相、算命以及购买符纸。

两日后,祖某微信联系张女士,称其“师傅”通过烧香看到张女士家中有祖先是非正常死亡的,可以通过做法事化解冤鬼缠身。出于对家族安全的担忧,张女士分三次通过微信支付了3万余元。

2024年4月15日,张女士在网上了解到“开天眼”的法事,恰巧当时她感情

不顺,便向祖某咨询“开天眼”的相关事宜,祖某谎称可以找九华山“师傅”帮助她“开天眼”,通过“开天眼”即能看清一个人的好坏等,并称“开天眼”需要19天。于是,张女士又分三次通过微信支付了近5万元。然而,19天过去后,张女士没有感觉到有效果,意识到可能被骗后选择了报警。

2024年8月9日,公安机关在寺庙门口将祖某抓获,并查获其用于诈骗的各类符纸等。10月15日,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祖某并非宗教从业人员,其所用的符纸系在马路地摊上购买的。“我当时觉得她挺迷信的,就萌生了骗她的想法。”祖某如实交代。实际上,祖某收取张女士的钱款后,并未帮其联系师傅作法、烧香,而是用于自己个人日常开销。

在案件审理期间,祖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全部诈骗所得,获得了张女士的谅解。检察机关认为,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10月22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

本想“擒贼”却成犯罪帮凶

□本报通讯员 周晓方

想贷款却遭遇被骗,心有不甘决定亲自“擒贼”,不料却沦为犯罪帮凶。近日,经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陈某、杨某二人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和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陈某在缙云经营着一家工厂。2024年初,陈某上网时偶然看到一则办理贷款的广告,想着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想要重新办理贷款的陈某联系了对方。在得知对方办理的贷款利息更低、额度更高后,陈某决定办理。对方表示,只需提供银行对公账户的U盾和交易密码,刷完流水后几天内即可获得贷款,陈某一一照做了。

可再等陈某联系对方时,却发现自己已经被拉黑,账户也因流入异常资金被冻结,他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于是立刻报了警。民警嘱咐陈某,凡是以办理贷款为由,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的,都是用你的银行卡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收取、转移赃款。

在此期间,陈某怎么也咽不下这口气,竟决定作饵擒贼。陈某又在网上找到

了发布网络贷款广告的人,他认定对方和上次骗他的人是伙的,于是与对方相约在杭州市某宾馆见面,并将个人银行账户和密码提供给了对方。2024年4月24日凌晨4点,几人在房间内刷了几笔流水后,陈某试图抢过手机检查,对方见状提出带陈某去银行办理贷款,没想到对方却在去银行的路上趁机跑了。

陈某仍不甘心,又一次联系到了新的对象。由于名下的账户均已被冻结,陈某向妻子杨某说明情况,表示想用杨某的账户“钓”出坏人,杨某没有多想便答应了。这一次,陈某将对方约在了丽水市某宾馆,与杨某一起将手机、银行卡密码、网银密码等资料交给对方,杨某还配合刷脸。陈某夫妻欲将人堵在房间时,对方连忙跳窗逃跑。

公安机关因监测到陈某、杨某名下的银行账户有可疑交易,遂立案调查,发现两人的银行卡转移资金共计19.22万元,已查实宋某等多名被害人的资金流入该银行卡。

2024年7月16日,案件被移送至缙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陈某与杨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社会万象

离家出走未离婚 与人同居涉重婚

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上,黄某发现离家出走的妻子韦某竟成了他人的妻子,还与他人生育了儿女,于是到当地公安局进行举报。近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重婚罪判处韦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韦某与黄某在打工时相识相恋,2011年两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两个女儿。韦某自述在婚后的几年中,黄某沉迷赌博不工作,经常对其家暴,直至2016年,韦某不堪忍受离家出走。后韦某在外地与刘某结识并共同生活,先后于2017年、2018年生育一儿一女。2020年,为了减轻刘某的家庭负担,韦某以刘某妻子的名义申请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补贴。黄某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上查询到韦某以刘某妻子的名义申请到扶贫补贴,且两人已生育一儿一女,于是到当地公安局举报韦某涉嫌重婚。

2024年8月15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韦某在与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刘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养子子女,其行为涉嫌重婚罪。8月29日,赣州市南康区检察院依法对韦某提起公诉。

(张莉 刘金山)

网上偶遇“美娇娘” 谁知原是“抠脚汉”

男子在网上扮成“美娇娘”,一人分饰两角,半年间诈骗获利8万余元。今年1月,经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

王某在某短视频软件上认识了一位名叫“贾美”的单身宝妈,这位“贾女士”向王某透露,自己离异带娃,有一套住房和一辆车,为维持日常生活计在家附近的KTV做服务员。两人互加联系方式后,感情迅速升温,很快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

网恋期间,“贾女士”经常“不经意”向王某表露出自己生活困难,暗示王某向其转账。但当王某提出见面时,“她”百般推辞,甚至连视频或语音通话都不接。时间一长,王某便与其陷入冷战模式。这时,一位自称“贾女士”表哥的男子约王某出来见面,劝慰王某“找女朋友要舍得花钱”等等,王某再次信以为真。然而,就在王某表示想要结婚时,“贾女士”瞬间消失,再也联系不上,至此,王某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

2024年9月,王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经警方调查发现,所谓的单身宝妈竟然是男子马某。马某利用网上找来的美女图片伪装自己的身份,通过朋友圈发布女性化的日常生活照片,成功营造“女神”形象,骗取了王某信任,所谓的“贾女士”及其表哥均系马某假扮。到案后,马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还了8万元诈骗款。

(李玲霞 张宁)

预谋黑吃黑获利 截和诈骗款获利

三名“00后”小伙主动寻找诈骗犯帮忙洗钱,待赃款转入银行卡就“黑吃黑”,本以为“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计划天衣无缝,却不料早已被监测系统发现。近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杨某、叶某、罗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各并处罚金6000元至4000元。

2023年6月,杨某刷到一则炫富短视频,私聊对方请教致富之路。两人熟悉后,对方邀请杨某做洗钱“生意”,只需提供银行卡帮忙转移诈骗平台转来的钱即可。杨某表面答应,心里却在思考,“既然钱是诈骗得来的,收到后自己直接取走,对方即使感到被骗也不敢报警。”

之后,杨某找到罗某讲述自己的计划,并邀其一起“发财”。二人一拍即合,但由于没有合适的银行卡,便又邀请了叶某负责找银行卡,三人商量好报酬分配后,便开始行动。

2023年8月12日,杨某将叶某的银行账号、密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给上家,次日凌晨,对方给杨某发了2个银行账户,让其收到钱后打入这两个账户。几分钟后,叶某的银行卡转入6000元,杨某觉得6000元太少,为放长线钓大鱼,便按照上家的要求将钱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获取信任。当发现银行卡转入1.6万元时,三人觉得时机成熟,随即到银行将钱悉数取现。其间,银行卡中又转入多笔款项,三人共计取现2.6万余元。

顺利取到钱后三人兴奋不已,殊不知,在叶某银行卡有不明资金流入时,公安机关的监测系统便触发自动预警。2024年10月30日,六枝特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叶某、罗某提起公诉。

(柳盘龙 杨元方)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中心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